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品煤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04- 发布

2023-04- 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品煤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样地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辖区内煤炭的销售企业。

煤样从煤炭受检单位或委托方认定的煤堆（煤堆高度<2m）或移动煤流中采取。

所抽煤样应为同一煤种、同一批次的产品。

煤样按 GB/T 475 或 GB/T 19494.1 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按移动煤流抽样方法或静止煤抽样方法抽取。抽取煤样时抽样基数的确定以及抽样数量按 GB/T 475 或 GB/T 19494.1 中的规定进行（表 1）。一般为 1000t 或一个发运批量，当采样基数小于 1000t 时，至少应为一个作业班的生产、堆存或运输量。

移动煤流抽样以时间基或质量基系统采样方式或分层随机采样方式抽取。

表 1 总样的最小质量

标称最大粒度/mm	一般分析和共用试样/kg
150	2600
100	1025
80	565
50	170 ^a
25	40
13	15
6	3.75
3	0.7
^a 备注：标称最大粒度 50mm 的精煤，一般分析和共用试样总样最小质量可为 60kg。	

2 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煤样种类分为散煤、动力用煤。

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灰分 A_d , %	GB/T 212-2008
2	全硫 $S_{t,d}$, %	GB/T 214-2007
3	发热量 $Q_{gr,d}$, MJ/kg	GB/T 213-2008
4	煤中磷含量 (P_d), %	GB/T 216-2003
5	煤中氯含量 (Cl_d), %	GB/T3558-2014
6	煤中汞含量 (Hg_d), $\mu\text{g/g}$	GB/T 16659-2008
7	煤中砷含量 (As_d), $\mu\text{g/g}$	GB/T 3058-2019
8	煤中氟含量 (F_d), $\mu\text{g/g}$	GB/T 4633-2014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483-2007 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

DB65/T 032-2019 城市用煤

3.2 判定原则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其中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 DB65/T032-2019《城市用煤》标准，则判本次检验不通过。

